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30號

聲 請 人 陳家韋

相 對 人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相 對 人 陳鎮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附表編號2、4系爭本票發票日之「年」經塗改，附表編號3系爭本票發票日之「月」經塗改，附表編

號2、3、4系爭本票僅部分發票人陳鎮之用印，無全部共同發票人蓋章或簽名，難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即如附表所載之發票日為準；惟除附表編號4塗改前發票日之「年」記載不清無法辨識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593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7月25日	2,000,000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7月25日	
002	114年8月23日	5,000,000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8月23日	
003	114年6月30日	4,110,000元	114年12月30日	114年12月30日	
004	發票日之「年」經塗改，無法辨識塗改前之發票日。	2,000,000元	114年8月24日		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